

**114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第1次機構
聯繫會議**

辦理時間：114年5月23日（五）下午2點00分至16時30分

辦理地點：臺北市中正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60號 B1會議室）

會議主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趙佳慧科長

時間	流程
13：40-14：00	出席人員簽到
14：00-14：10	主席致詞
14：10-15：30	業務報告
15：30-16：00	臨時動議
16：00	散會

備註：

- 一、 因場地空間有限，每家限派1名參加。
- 二、 為響應環保，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會議資料與會。
- 三、 本會議採用台北通簽到，請預先下載並登入 APP。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報告案一：有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六十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於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接受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試辦計畫(如附件1)，請各機構配合辦理。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說明：

- (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為使六十歲以上經濟弱勢之身心障礙者於老人長期照顧機構獲得妥善住宿式照顧，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 (二) 本計畫辦理期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必要時得延長之。依審查作業程序檢視應備文件，符合補助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報告案二：有關預告修正115年度評鑑指標，請各機構預作準備。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 評鑑指標 B14. 第3點急救相關訓練應接受專業人員課程，授課時數需至少3小時，考量修正幅度，今(114)年評鑑採認2小時，惟請115年起需受評之各機構應陸續達到前開指標規定。
- (二) 評鑑指標 C2. 儲藏設施設置情形基準說明中第3點，儲藏室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房間，應建置適用之偵煙式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設備。
- (三) 評鑑指標 C6. 無障礙浴廁及洗澡設備之設置與使用情形，評核方式/操作說明新增第6點：緊急求救鈴之高度與無障礙廁所之馬桶靠背因早期為依法設置，若有此相關情形，則建議加設馬桶靠背，另低位置之緊急求助鈴的設置位置須注意高度，並在活動範圍內可隨手使用到為原則。
- (四) 評鑑指標 C10.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基準說明第3點設置逃生路徑之防火門應往避難方向開啟並隨時保持關閉，或能與偵煙式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而關閉，且不需鑰匙即可雙向開啟。
- (五) 評鑑指標 C16. 機構飲用供水設備安全及清潔情形基準說明第1點自來水塔每半年定期清潔保養並有紀錄，於115

年開始，將新增需對水塔水源檢測退伍軍人菌並有紀錄，於評核方式/操作說明第1點，將新增檢閱水源檢驗之紀錄。另有關評核方式/操作說明第2點將修正為每三個月需檢測一次，每次至少一台，若機構內有兩台以上飲水機將進行輪測，超過八台則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執行，但兩年內每台飲水機都需有檢測紀錄。

(六) 以上修正均已公告在本局局網，請各機構提前下載參考。

報告案三：有關長照給付對象使用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GA05），經醫囑登載之特定「儀器設備」之租賃費用，應由長照服務特約單位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5條向本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始可向民眾收費，請各機構配合辦理。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 依衛生福利部114年3月14日衛部顧字第1141960602號函示，醫療輔具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第4條規定，係指經醫師診斷或經醫事人員評估為醫療復健所需，具有促進恢復身體系統構造、生理功能或避免併發症，為依醫囑登載之特定儀器。
- (二)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5條及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規定，長照基金來源用途未包括醫療復健用途。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GA05）支付價格已包含服務內容，故經醫囑登載之特定復健所必要之儀器設備，非屬長照基金補助之長照服務範疇，其儀器設備租賃費用應為「實支實付」，應由長照服務特約單位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5條向本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始可向民眾收費。是以，請各機構有收費之情事，應事先報請本局核定，由本局會辦衛生局後，回復結果予各機構。

報告案四：老人福利機構契約應符合「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請各機構定期檢視並予以適時修正。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 依衛生福利部114年3月20日衛授家字第1140860158A號函示，內政部前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及老人福利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以101年9月12日內授中社字第1015934287號公告「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及「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

- (二)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之意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係規範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關係、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以及契約之解除權、終止權等重要基礎，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並避免顯失公平之約定，老人福利機構應依「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訂定契約，請各機構務必落實辦理。
- (三) 為維繫服務品質，請各機構可定期檢視契約條文內容，倘有修正必要時再送本局備查。

報告案五：本市低收入老人暨保護安置老人入住老人福利機構時，應採簽訂公費安置契約方式，請配合辦理。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 本局業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老人暨保護安置老人入住機構合作契約書」，約定機構辦理本市列冊低收入戶0-2類領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且無家屬之重度失能老人，或有老人福利法41條、第42條規定之情事，需予以適當安置與生活照顧之老人照顧事宜，另擇定簽約雙方應盡之權利義務，亦在。
- (二) 近日內本局接獲多起機構與本局受託單位簽訂一般契約且收費未經本局核定之情形，致有違反老人福利法之虞，亦請各機構依限改善。
- (三) 請各機構應配合簽訂契約之規定，另有新增收費項目之需求，應透過機構調費審查機制方式，由本局予以核定，始得為之。

報告案六：有關修正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務意外責任險辦法，老人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需併投保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請配合辦理。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 本府於114年1月7日業已修正「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下稱公共意外險實施辦

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其營業行為涉及提供食品者，應於該辦法修正施行起六個月(即114年7月7日)內，於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一併投保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其中包括老人福利機構。

- (二) 依據前開修正規定，本局業於114年2月18日北市社老字第1143035073號函機構修正「臺北市政府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暨公共安全檢查會勘紀錄表」(下稱會勘紀錄表)，請機構依公共意外險實施辦法附加食品中毒責任條款，本局將於114年7月7日起辦理機構輔導查核時，一併檢視會勘紀錄表412項次，未投保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將請其依限改善，務請各機構提前準備。

報告案七：有關「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及增設「119火災通報裝置」與「自動撒水設備」納入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自114年7月1日施行，本局將於114年7月1日起配合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暨公共安全檢查一併進行查核，查核結果為不符合者，依老人福利法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法裁處，提醒各機構留意並落實辦理。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 依據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決議，明定「119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為老人福利機構應有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另為防止火煙流竄，規範無論新設或既有老人福利機構之寢室間隔間高度，應與樓板密接，並增訂既有老人福利機構辦理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確有困難者，得採替代措施之例外規定。
- (二) 衛生福利部業於113年8月22日發布修正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應符合寢室間之隔間高度與樓板密接，應具有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
- (三) 本局業於113年11月29日北市社老字第11332197441號函機構修正「臺北市政府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暨公共安全檢查會勘紀錄表」，本局於114年7月1日起辦理機構輔導查核時，一併檢視308項次、322項次及323項次，查核結果不符合者，將依老人福利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改善。

報告案八：有關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機構應隨時保持護理人員至少1人及有我國籍照顧服務員至少1人上班，請各機構落實辦理。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 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11條規定，老人福利機構應保持至少1名護理人員及1名我國籍照顧服務員在所上班。
- (二) 惟近日本局前往稽查，查有我國籍照顧服務員因陪同住民就醫或不知悉社會局查訪未於第一時間出來讓本局確認之狀況，致現場情況本局及機構產生不同認定。
- (三) 機構主要收住為避難弱勢及失智失能之長者，隨時保持一名護理人員及我國籍照顧服務員，旨在遇有緊急事件時，可提供住民立即協助及對外求援。
- (四) 復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5月7日函釋(如附件2)說明：「鑑於老人福利機構住民均為年長者，往返醫療機構頻率較高，且遇緊急送醫或特殊病情之情況，須由我國籍照顧服務員陪同就醫時，於代理之我國籍照顧服務員接替上班之前，由具照顧服務員資格且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我國籍業務負責人及社工等暫時代理於機構執行業務，尚屬合理。」，是以請機構訂定遇有前開情形續行代理之相關機制及名單，倘遇有查核時俾能第一時間提供，以減少現場認定爭議。
- (五) 依老人福利法第37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老人福利機構對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或其他協助。」
- (六) 為兼顧社會大眾觀感及顯示機構現場服務情形，爾後現場查核時，將請機構擇定1位現場代表請其廣為通知現場工作人員，告知現在位置供前往查核，另請各機構加強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本應落實配合查核之工作，相關情形本局並於會勘紀錄表予以詳實註記，請各機構配合辦理。

參、提案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